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4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重大EPC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人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公司与河南华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和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高铁新城Ⅳ项目包EPC总承包”的中标人。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具体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的具体实施合同约定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介绍

1、工程名称:高铁新城Ⅳ项目包EPC总承包

2、建设地点:信阳市

3、工程规模:建安投资约198,200万元

4、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决算)评审价的百分之玖拾玖点玖捌;勘察设计费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决算)评审价的百分之壹点伍捌玖。

5、中标内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材料采购、竣工验收、移交、配合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6、工期:单个项目计划工期为630日历天

二、招标人概况

企业名称: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太古广场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在国

成立时间:2000年6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水资源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的中标及后续合同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推动专业分包业务向EPC总承包模式转变,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本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项目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合同,该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条款及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最终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4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61,452,50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61,452,50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国航”)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核准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号),批复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57,444,555股新股(含本数),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股份发行与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月向22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5,977,653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23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14,525,150	18
2	UBS AG	218,212,290	6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67,597,765	6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039,106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480,448	6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00,558	6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497,206	6
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33,519,553	6
9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19,553	6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84,916	6
1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8,491,620	6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79,888	6
1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27,932,960	6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32,960	6
15	WT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32,960	6
1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7,932,960	6
17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2,960	6
1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27,932,960	6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27,932,960	6
2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7,932,960	6
2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27,932,960	6
2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2,960	6
合计		1,675,977,653	–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除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余21家发行对象合计获配的1,061,452,503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1,675,977,653股,总股本变更为16,200,792,838股,本次限售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5%。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动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1名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其认购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解除限售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中国国航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国航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人认为:

中国国航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及上市流通的时间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国航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中国国航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61,452,503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6.55%;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确定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1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UBS AG	218,212,290	1.35	218,212,290	0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67,597,765	1.03	167,597,765	0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039,106	0.41	67,039,106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480,448	0.41	66,480,448	0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00,558	0.36	58,100,558	0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497,206	0.31	49,497,206	0
7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33,519,553	0.21	33,519,553	0
8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19,553	0.21	33,519,553	0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84,916	0.19	31,284,916	0
1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8,491,620	0.18	28,491,620	0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79,888	0.18	28,379,888	0
12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27,932,960	0.17	27,932,960	0
1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32,960	0.17	27,932,960	0
14	WT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32,960	0.17	27,932,960	0
15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7,932,960	0.17	27,932,960	0
16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2,960	0.17	27,932,960	0
1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27,932,960	0.17	27,932,960	0
1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27,932,960	0.17	27,932,960	0
1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7,932,960	0.17	27,932,960	0
2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27,932,960	0.17	27,932,960	0
2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2,960	0.17	27,932,960	0
合计		1,061,452,503	6.55	1,061,452,503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1,675,977,653	-1,061,452,503	614,525,1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14,524,815,185	1,061,452,503	15,586,267,688
股份合计	16,200,792,838	0	16,200,792,83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3临-027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资管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自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7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减持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此外,截至2022年10月10日,华泽资管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回转融通证券出借全部股份后,至本公告日,华泽资管公司未再开展转融通出借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	晋控电力	股票代码	00076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
流通A股	35,000,000	大宗交易	1.14
合 计	35,000,000	-	1.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6,000,000	7.67	201,000,000	6.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000,000	7.67	201,000,000	6.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63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发生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29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3-017号”“临2023-021号”“临2023-039号”公告。

公司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7家公司提供担保额16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7家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2亿元。议案明确为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各类别预计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公司为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广西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签订了保证合同。近期,由于柳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国开广西分行申请使用了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柳州公司同国开广西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担保额度,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法人代表:吕江波

2.注册资本:1.71亿元

3.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河西工业园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2.40%的股权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109,394.78	1,171,484,566.03
负债总额	331,120,011.19	495,043,112.20
净资产	642,989,383.59	676,441,453.83
营业收入	1,282,931,337.43	277,693,017.68
净利润	191,195,433.53	33,452,070.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主债权:5000万元

3.担保金额:5000万元

4.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6.担保期限: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本次担保相关资金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签署,具体合同条款以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柳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柳州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担保预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载于2023年3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柳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其发展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为柳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柳州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且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对柳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亿元、美元2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4.36%。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生益”)对其全资子公司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授权苏州生益董事长陈仁喜先生代表苏州生益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同意对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2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关联董事刘述峰、陈仁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联营公司董事任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3、《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行为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26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生益”)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生益的全资子公司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生益”)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是苏州生益为常熟生益提供4亿元担保,此次担保是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苏州生益为常熟生益已提供担保4亿元,担保余额是17,871,000.00元,苏州生益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授权苏州生益董事长陈仁喜先生代表苏州生益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全体董事均表决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焦锋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24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覆铜板、铜箔产品(以上均不含电镀)并提供售后服务;研发、销售粘结片、印刷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熟生益是苏州生益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5,363,186.40	1,632,788,472.84
负债总额	663,160,420.86	583,474,006.96
银行贷款总额	131,871,000.00	141,87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6,794,159.32	534,508,436.12
资产负债率	38.89%	35.73%
净资产	1,042,202,765.54	1,049,314,465.88
营业收入	1,338,271,108.43	256,374,417.34
净利润	49,578,812.73	7,129,916.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生益作为保证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代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签署《“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40万平方米高性能覆铜板及3600万米粘结片项目” 人民币40,000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已同意,为贷款人之利益,按照保证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常熟生益)在贷款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2、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400,000,000]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贷款人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3、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400,000,000](金额大写[肆亿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保证人在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苏州生益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没有明显迹象表明苏州生益可能会因为其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生益为满足常熟生益的经营需要提供担保,符合苏州生益整体发展战略,苏州生益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4亿元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公司未对持股5%以上股东提供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56,302,771.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12%,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下属子公司苏州生益对其子公司常熟生益的担保,以及控股孙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的担保。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95,000,000.00元,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33%。

(3)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苏州生益对其全资子公司常熟生益提供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授权苏州生益董事长陈仁喜先生代表苏州生益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4)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95,000,000.00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3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止)已到期,需对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6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216.897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

2、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70.556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68元/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的2018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自2019年6月6日起,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P=P0-v=13.35元/股。

2、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